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西铜业”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217,56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17,432万元， 2015年1-6月使用人民币134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1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52万元(其中：公司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77,178.07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2015年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6月30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148
		217,940	148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86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74,312 万元，2015 年 1-6 月使用人民币 1,54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6,400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7,9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63,996,749.85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2015 年
		存放金额	6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6,400
		674,360	106,4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0月12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5,000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以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非公开发行	396,474(其中现金部分217,940)	134	217,566	374	本集团仍将坚持用于募集时承诺的项目,项目完工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19日股东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	权证	674,360	1,548	575,860	98,500	本集团仍将坚持用于募集时承诺的项目
合计	/	1,070,834	1,682	793,426	98,874	/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8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74万元，两者差额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1) 专户余额构成：剩余募集资金0万元加上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178万元，利息收入中30万元拨入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合计余148万元；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4万元(包含下属分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0.4万元)。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 名称	是否 变更 项目	募集资 金拟投 入金额	募集 资金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募集资 金实际 投入金 额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进 度	项目 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 收益 情况	是否 符合 预计 收益
1)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城门山 铜矿二 期扩建 工程	否	46,799	134	46,425	是	99.20%	可提升城门山铜矿的产能至日采选矿石 7000 吨，每年产铜精矿含铜 14816.93 吨，含硫 25814.42 吨，含金 232 千克，含银 15142 千克及硫精矿 607150 吨（折标硫精矿 703541.55 吨）	达到 预期 目标	是
2) 权证行权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德兴铜 矿扩大 采选生 产规模 技术改 造工程	否	258,000	1,548	216,515	是	83.92%	德兴铜矿现有采选生产规模将从日采选矿石 10 万吨扩大到 13 万吨，每年将新增铜精矿含铜 4.1 万吨、含金	达到 预期 目标	是

							61 千克、含银 25.3 吨、含钼 1614 吨，含硫 87597 吨。该项目的建成将提高本集团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否	120,000		62,985	否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本公司的铜资源控制力和盈利能力。	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否	130,000	0	130,000	否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本公司的铜资源控制力和盈利能力。	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1) 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6,799 万元，全部利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入。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25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99.20%。

2)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58,000 万元，全部用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资人民币 216,515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83.92%。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兴铜矿现有采选生产规模将从日采选矿石 10 万吨扩大到 13 万吨，每年将新增铜精矿含

铜 4.1 万吨、含金 61 千克、含银 25.3 吨、含钼 1,614 吨，含硫 87,597 吨。该项目的建成将提高本集团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3) 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本公司已联合中国冶金科工集团竞得了阿富汗艾纳克铜矿采矿权，并投资人民币 5,813 万元成立了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占有 25% 股权。目前，该铜矿的开发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85 万元。该项目由于文物搬迁等原因，与之前预计投产时间有延后。

4) 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46,000 万元联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北秘鲁铜业公司 100% 股权。目前，对该公司下属矿山的开发方案正在论证中。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权证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该项目由于环境评估及土地征购等原因，与之前预计投产时间有延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一）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2 年以来，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铜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